

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中证报价发〔2018〕176号

关于发布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账户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 三项业务规则的通知

报价系统参与人：

为适应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（以下简称“报价系统”）业务发展，满足参与人业务需求，同时进一步规范报价系统登记结算业务管理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和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登记结算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业务规则，我司制定了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账户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、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登记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以及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资金结算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三项业务指南，现予以发布，自2018年9月25日起施行。自施行之日起，原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固定收益类产品登记结算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及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

统资产管理类产品登记结算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同时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- 附件：1. 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账户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
2. 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登记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
3. 《机构间私募产品报价与服务系统资金结算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

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



抄报：中国证券业协会

中证机构间报价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8月28日

打字：刘嵩洋

校对：周再冉

共印2份